

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原則

一、為推廣國產油料作物，透過輔導油茶新植獎勵措施，鼓勵農民栽植油茶，促進油茶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土地所在地農會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各區分署及本署委託執行單位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自有或合法承租且合法利用之土地，並符合都市計畫之「農業區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「農牧用地」。

(二)申請土地已請領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、「檳榔廢園及轉作」、果樹轉作或花東基金相關油茶計畫等補助，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，不再納入本原則獎勵面積。

四、獎勵基準：包括新植整地、施肥(有機肥)、種苗、種植及敷蓋等工作，每公頃核予5萬元獎勵金，並按符合本獎勵規定之種植面積核算。

五、申請時間、受理地點及檢具文件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當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

(二)受理地點：土地所在地之農會。

(三)檢具文件：

1. 油茶新植申請書(附件一)
2. 新植前田區照片2張
3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4. 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
5. 都市計畫農業區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6. 合法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(倘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免附)
7. 存摺封面影本

六、初審、複審及勘查規定：

(一)新植初審作業：

1.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經農會審查資料符合規定後，通知申請人辦理油茶新植作業，不符規定者由農會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或予以駁回。
2. 申請人完成油茶新植後，由農會拍攝新植後照片存證，並於翌年2月28日前將初審紀錄表(附件三)及申請清冊(附件四)彙報當地縣(市)政府。
3. 前一年度未及於當年度申請新植油茶補助案，經縣(市)政府審認相關文件符合本作業原則規定者，可追溯及納入新植獎勵面積。

(二)新植後複審作業：由縣(市)政府書面審查農會報送文件，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。經確認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，縣(市)政府於翌年3月31日前將相關文件彙送本署委託執行單位並副知轄區分署。

(三)新植後抽查作業：由本署委託執行單位確認縣(市)政府彙送資料無誤後，於翌年4月30日前會同本署轄區分署、縣(市)政府及當地農會就申辦案件進行實地抽查及拍照存證，並填製實地抽查會勘紀錄表(附件五)。抽查件數以各縣市受理件數2%為原則，受理件數未達50件，則至少抽查1件。倘抽查案件有不符獎勵規定之情形，依據本作業原則，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，違規情節重大無改正可能者，以勘查不合格處理。

(四)勘(抽)查認定標準：

1. 以新植油茶為限，每公頃需新植800株以上油茶苗，平均分布且生長良好；複勘時成活油茶株數應達80%（640株/公頃）以上，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，按成活油茶株樹比例核予獎勵金。
2. 植株周圍半徑20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1/2。
3. 油茶新植前、後及抽查時需拍照存證，並標示農友姓名、田區地號及拍照日期。

(五)各審查階段倘有疑義，得由該審查階段主責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協處，成員包括當地農會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轄區分署及本署委託執行單位。

七、造冊及獎勵金撥付：本署委託執行單位於實地抽查結束後製作「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-實地抽查會勘紀錄總

表」(附件六)，並通知土地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依會勘紀錄總表編造油茶新植獎勵金核定清冊(附件七)。縣(市)政府於翌年 5 月 15 日前將核定清冊彙送本署委託執行單位撥付油茶新植獎勵金，並副知轄區分署。

八、申請人已請領油茶新植獎勵金之農地，不得將油茶植株挖除再行轉售，倘經檢舉或查報有違反情形，且查證屬實，由縣(市)政府追繳該筆獎勵金或限期補植。